

证券代码：839543

证券简称：东南电子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仇文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人数（包括股东委托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东南电子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1)、《东南电子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长仇文奎先生向大会报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舒克云先生向大会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财务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2、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程鹏、王祥鹏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